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修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芯潔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管理費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管理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23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